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 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 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20,000元(含,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下同)。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16,66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8,33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向董高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回复称,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有将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如)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需根据监管新规及时调整回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关于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兴胜先生提议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和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回购的目的和用途

为完善公司治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

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超募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三)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回购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实施并发布公告。

-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在回购方案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四) 回购股份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同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16,66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8,33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成率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按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缩股除息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公司通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

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 (六)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上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81,687	23.88	21,581,687	23.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81,689	76.12	68,781,689	76.1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2,000	1.32	1,609,666	1.78
总股本	90,363,344	100.00	90,363,34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约为60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17,076	12.87	600,000	15,017,076	12.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182,324	87.13	-600,000	100,582,324	87.11
总股本	115,600,000	100	0	115,6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管理层面和重要股东对公司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持续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606.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68,252.89亿元,流动资产43,375.81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0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7%、4.39%、6.9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市占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并自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的价格与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以及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通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81,687	23.88	21,581,687	23.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81,689	76.12	68,781,689	76.1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2,000	1.32	1,609,666	1.78
总股本	90,363,344	100.00	90,363,34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管理层面和重要股东对公司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持续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606.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68,252.89亿元,流动资产43,375.81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0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7%、4.39%、6.9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市占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并自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的价格与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以及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通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81,687	23.88	21,581,687	23.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81,689	76.12	68,781,689	76.1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2,000	1.32	1,609,666	1.78
总股本	90,363,344	100.00	90,363,34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管理层面和重要股东对公司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持续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606.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68,252.89亿元,流动资产43,375.81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0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7%、4.39%、6.9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市占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并自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的价格与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以及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通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81,687	23.88	21,581,687	23.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81,689	76.12	68,781,689	76.1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2,000	1.32	1,609,666	1.78
总股本	90,363,344	100.00	90,363,34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管理层面和重要股东对公司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持续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606.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68,252.89亿元,流动资产43,375.81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0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7%、4.39%、6.9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市占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并自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的价格与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以及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通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81,687	23.88	21,581,687	23.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81,689	76.12	68,781,689	76.1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2,000	1.32	1,609,666	1.78
总股本	90,363,344	100.00	90,363,34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管理层面和重要股东对公司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持续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606.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68,252.89亿元,流动资产43,375.81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0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7%、4.39%、6.9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市占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并自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的价格与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以及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通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81,687	23.88	21,581,687	23.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81,689	76.12	68,781,689	76.1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2,000	1.32	1,609,666	1.78
总股本	90,363,344	100.00	90,363,34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管理层面和重要股东对公司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持续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606.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68,252.89亿元,流动资产43,375.81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0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7%、4.39%、6.9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市占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并自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的价格与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以及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通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81,687	23.88	21,581,687	23.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81,689	76.12	68,781,689	76.1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2,000	1.32	1,609,666	1.78
总股本	90,363,344	100.00	90,363,344	100.00

&lt;